

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2011年3月25日星期二

D72

(上接D71版)

8.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序号	备注	单笔金额	本期金额	
			上期数	本期数
8.1	企业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，应按借款金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“应付账款”项目下，并在注释中披露借款方名称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还款计划等信息。企业向关联方（除企业向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外）借款的，应按借款金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下，并在注释中披露借款方名称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还款计划等信息。企业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时，如果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企业5%以上股份的，应将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视同关联方，按上述规定披露。企业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时，如果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企业5%以上股份的，应将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视同关联方，按上述规定披露。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8.2	监审会对公司财务造假的立案意见			